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國際新生獎學金辦法

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促進國際化，獎勵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專心於學業，並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包含募款所得、建教合作計畫經費；發放名額及金額依經費籌募狀況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配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申請資格：申請入學時得申請本獎學金，獎勵年限至多 2 年；核發多年期獎學金時，第 2 年起須每年以下列條件審核是否續發：

一、碩、博士生

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，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2.93（百分制為 75 分）以上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。

若於撰寫論文期間，無前一學期成績者，則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。

二、學士生

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，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2.44（百分制為 70 分）以上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。

在校內外均無全職工作，或非持有工作居留證者，始具申請資格。

第五條 獲獎學生註冊後，除寒暑假外，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 1 個月以上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，連續停發 2 個月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。但有特殊事由，經系所主管簽准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，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。待復學後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內，如有違反本校校規，受申誡以上處分者，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，取消其受獎資格。

第八條 獎學金之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者，需配合計畫主持人參與該計畫。因故無法參與該計畫或不符表現時，提供獎學金之計畫主持人得停發其獎學金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